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須知

## 壹、申請人應備文件

## 一、新建物

- (一)申請表 1 份(蓋妥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並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正反兩面均請複印，並蓋妥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核發之建造執照得免附影本。
- (二)建築圖副本(含建造執照申請書)，俟溫泉用水設備設計圖初審合格退還。
- (三)溫泉用水設備設計圖：以電腦出圖(A0 格式白報紙)1 式 1 份，其內容如下：
  1. 建物位置圖，並註明建照號碼。
  2. 進水管位置、口徑、長度、管材及第 1 個出水口(含高程)。
  3. 溫泉用水設備圖例。
  4. 溫泉儲水槽位置及規格。
  5. 圖面註明溫泉水系統不得與其他水系統混接。
- (四)圖面蓋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
- (五)圖面夾 1 個，封面註明建照號碼，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地址、連絡人、連絡電話。
- (六)溫泉用水設備變更設計圖送審時，除前(一)、(二)項文件外，需備妥原首頁圖面及與變更設計有關之圖面以電腦出圖(白報紙)1 式 1 份、原審核准全案圖面 1 份及函件影印本(或註明函件文號)。並於原首頁圖面註明變更概要，內容包含：前(數)次核准日期及文號，本次變更為第幾次變更、變更項目及變更圖面之圖號等。且所有圖面圖號需與原審核圖號一致，若有新增圖面以-A；-B.....註記方式插入。
- (七)初審查合格之案件請於通知繳費後，依規定領回清圖，清圖完成後辦理複審。複審新設案件以全案新圖 3 份(至少 1 份電腦白報紙出圖)，並附上全案圖檔光碟片及初審合格圖面一併送陽明營業分處辦理複審，於複審合格後核發合格函，檢還合格圖面 2 份。  
變更設計案件以電腦出圖首頁及與變更設計有關之圖面 3 份(至少 1 份電腦

白報紙出圖)，並附上全案變更後圖檔光碟片連原核准全案圖面 1 份一併送陽明營業分處辦理複審，於複審合格後核發合格函，檢還原審核合格圖面 1 份及本次審查合格圖面 2 份，由申請人自行併原案存檔。

儲水槽之建地若非位於建物範圍內，則複審時須檢附儲水槽之雜項執照、土地所有權狀及管線通過他人土地之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既(舊)有建物

(一)申請表 1 份。

(二)使用執照(影本均請正反兩面複印，並蓋妥合格水管承裝商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建物溫泉用水設備設計圖。(電腦出圖 A3 或 A0 格式 1 式 3 份)，其內容如下：

1. 建物位置圖，並註明建照號碼。
2. 進水管位置、口徑、長度、管材及第 1 個出水口(含高程)。
3. 溫泉用水設備圖例。
4. 溫泉儲水槽位置及規格。
5. 圖面註明溫泉水系統不得與其他水系統混接。

(四)圖面加蓋建築師或合格水管承裝商印章。

(五)建物所有人之權屬證明文件。

儲水槽之建地若非位於建物範圍內，則複審時須檢附儲水槽之雜項執照、土地所有權狀及管線通過他人土地之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貳、處理期限：

當天掛表，20 天(含初審及複審作業)

## 參、承辦單位

陽明營業分處(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82 之 1 號)電話：(02)2888-2119

## 肆、申請方式：親自、委託到場辦理

## 伍、備註：

非本處既有溫泉用戶，送審溫泉用水設備設計圖前，應與本處陽明營業分處現場會勘後再行提出，俾事先得知預定接水湯櫃位置，以利繪製進水管位置。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用水設備設計圖審查申請表

※申請人請填寫雙框線部分

陽審: 1 號	掛件流水號:	掛件日期:	收件人: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事務所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新建物請蓋建築師大小章) (既(舊)建物請蓋建築師或合格水管承裝商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物,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既(舊)建物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圖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案 <input type="checkbox"/> 附原合格舊圖 <input type="checkbox"/> 附建築副本圖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進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水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原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北市水陽營溫字第 號函	
申請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起造人	連絡人	買受人	
電話	電話/E-Mail	統一編號	
審查合格取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退件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業主要求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如退件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通知繳費: 日期: / NT\$	
		退件重掛一流水號: 日期:	
		退件重掛二流水號: 日期: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二
	承辦	承辦	承辦
	複核	複核	複核
主管	主管	主管	
簽收	具領人: TEL: 日期: /	具領人: TEL: 日期: /	具領人: TEL: 日期: /

清圖流水號			
收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圖面經審查後, 需更正設計部份業已由設計單位修正, 准予發合格函。			
清 圖 結 果	承辦	承辦	承辦
	複核	複核	複核
	主管	主管	主管
簽收	具領人: TEL: 日期: /	具領人: TEL: 日期: /	具領人: TEL: 日期: /

口徑: 支數: